

金融信托法规资料汇编

下 册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图书馆
天津信托投资公司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信托法规资料汇编

(下 册)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图书馆
天津信托投资公司 编

中 国 金 融 出 版 社

顾 问 孟照甫

主 编 张 学 潘金生 南京明 陈世柏

邢培强 陈立平

编辑人员 张 学 潘金生 王科进 李全敏

周津京 黄 彦

金融信托法规资料汇编

(下册)

*

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交民巷17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沈阳铁路局锦州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16 30印张 671千字

1989年10月第一版 1989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ISBN7—5049—0473—2/F133 定价：12.00元

适应经济改革的需要 发展我国金融信托事业

(代序言)

天津信托投资公司高级经济师 总经理 孟昭甫

所谓信托,就是在信用的基础上,委托人为了自己或第三者的利益将其财产或有关事宜委托给个人或组织代为管理、执行和经营的经济行为。信托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发展的。信托业务萌生于十四世纪希腊、罗马时代,英国是信托事业的创始者,起源于一八六八年;美国信托事业较发达;日本的信托是由美国引进的,是目前世界上信托业务最活跃的国家。日本全国银行用于设备投资和周转金贷款的49.1%,都是信托银行提供的。由此可见,日本的信托业是日本经济腾飞、发展不可缺少的金融行业,是日本经济发展的强大支柱。

旧中国最初成立的是上海通商信托公司,民国十年,一时风起云涌,竞相筹设,仅上海当时著名者有大中华、通易等10余家信托公司,时至民国二十四年中央银行特设中央信托局,全国大银行都设有信托部。解放后,对旧的信托机构进行了调整,到一九五一年,信托业务基本停办。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贯彻,出现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以及多种融资方式并存的新局面。单一的银行信用和高度集中的金融体制已不适应经济发展多样化的需要。在这一新的形势下,以“得人之信、受人之托、理人之财、履人之嘱”为特征的信托投资业务蓬蓬勃勃地开展起来,信托投资机构如雨后春笋相继出现,成为我国金融系统中新的子系统。这对筹集建设资金、支持技术改造、发展商品生产、疏通流通渠道、搞活金融、开拓金融工作新局面起着重要的作用:

第一,引导社会资金的合理流动,为提高经济效益起着有力的促进作用;

第二,筹集和融通资金,调剂设备和物资,使财尽其力,物尽其用,支持国民经济的发展,这是金融信托的基本职能作用;

第三,为经济技术协作和横向经济联合的发展起着桥梁作用。这是其他金融业务所不能代替的;

第四,发挥金融信托保存价值的作用。我国的社会主义信托机构,除了开展委托代理等业务外,还开展了代保管业务,如各种贵金属、珍贵财物、有价证券、契约、文书等等。从而为其财产所有者保存价值,避免损失。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结合我国的国情,如何发展信托事业,谈几点个人看法:

第一,要认真贯彻党的方针、政策,树立正确的指导思想,明确金融信托事业的地位、性质、作用,积极发挥信托职能,促进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

第二,大力开展具有信托特色的业务。继续巩固老业务,开拓新业务,除大力开展委托、租赁、代理、咨询业务外,根据经济生活的不同层次、社会不同阶层的特点,不断推出金融信托业务新品种,服务于经济,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广大人民。

第三,提高服务质量,改善服务态度,加强人才培养。目前,信托干部数量少,新手多,素质差,调查研究少,经济信息传递不快、预测不准,难以胜任业务日益发展的要求。要开拓信托工作局面,没有一定的专门人才和一套科学合理的管理方法是不行的。所以,必须充实干部力量,提高政治与业务素质,有选择地学习国外信托业务经验和管理方法,只有这样,才能改变信托工作的现状,才能有所突破,有所创新,以适应经济改革发展的需要。

由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图书馆和天津信托投资公司合编的《金融信托法规资料汇编》(下册)一书,就是依据上述精神推荐给读者的,该书具有实用性、规范性、借鉴性等特点,不失为从事金融、信托、投资、咨询、租赁等部门工作人员的工具书以及财经大、中专学校师生的学习参考用书。其意在于充分利用国内和国外两种资源,开拓国内和国外两个市场,立足本国、借鉴国外,加快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步伐。

编辑说明

由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图书馆、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农业开发信托投资公司联合出版的“金融信托法规资料汇编”一书,原来没有安排分册出版,但在编辑过程中,发现资料非常丰富,为了开发利用这些珍贵资源,故改为上、中、下三册出版,“中册”为《证券法规资料专辑》,上、下两册的内容分类虽有交叉,没有严格界限,但还有其各自的特点,下册除对上册部分内容做重要补充外,还增加了“租赁”、“动产不动产”“投资”的条例、规定、办法,以及“金融信托资料”等新的内容,重点充实了我国现行及台湾金融信托法规资料,突出其实用性、借鉴性。此书共75万字,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金融信托及其相关法规。一、我国金融信托及其相关法规;二、旧中国金融信托法规;三、台湾金融信托及相关法规;四、国外金融信托及相关法规。第二部分:金融信托资料。一、台湾信托业概况;二、台湾、美国、日本、南朝鲜等租赁业概论;三、国外金融信托资料。第三部分:附录。

旧中国和台湾法规资料是繁体字竖排形式,为了使《汇编》排印统一,改为简化字,横排版,对其内容虽进行了审慎核对,还会有错漏之处,在校对中,也发现原文有错漏之处,我们有的予以改正,也有个别地方文意不清,未加修改。

《汇编》的年、月、日解放后的是使用阿拉伯数字,旧中国台湾的是使用大写字体以及保留了“民国”旧政体名称,旧中国、台湾法规资料中,有的没有标点符号,我们保留了原样。

此书的法规资料中,有的没有年、月、日,我们使用了原书出版的时间。

此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司信托处及南京明、王科进同志的热忱帮助,并得到了“天津信托投资公司”、“北京农业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农业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华阳租赁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同时,我们参照、吸收了某些书籍和报刊上发表的有关法规资料,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此书由于收集资料的时间跨度大,加上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难免有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金融信托及其相关法规

一、我国金融信托及其相关法规	(1)
(一) 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及其信托投资公司公布的金融信托法规	(1)
1、国务院批转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关于开创国际信托投资工作新局面报告的通知(1984年3月16日)	(1)
2、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各专业银行发放固定资产贷款分工问题的报告的通知(1984年5月30日)	(5)
3、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年8月27日)	(7)
4、现金管理暂行条例(1988年10月1日)	(8)
5、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增设有关信托业务会计科目等问题的通知(1980年11月14日)	(11)
6、中国人民银行希列报1980年试办信托投资业务的情况(1981年1月14日)	(12)
7、中国人民银行储蓄管理局关于报送信托业务报告的通知(1981年9月16日)	(13)
8、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报送整顿国内信托投资业务情况的通知(1982年4月30日)	(13)
9、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托业务损益处理问题的通知(1982年5月14日)	(14)
10、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查全国信托投资业务整顿情况的通知(1982年8月12日)	(14)
11、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托业务编报年终决算的通知(1982年12月4日)	(15)
12、中国人民银行(工商信贷部)关于信托业务编报年终决算的补充通知(1982年12月21日)	(15)
13、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银行办理信托业务的若干规定(1983年)	(16)
14、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托业务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1983年6月30日)	(17)
15、中国人民银行复关于委托贷款和金融租赁业务的函(1983年9月24日)	(18)
16、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设置或撤并管理的暂行规定(1984年10月17日)	(19)

17、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关于办好 人民银行委托专业银行代理业务和帐务以及加强缴存存款等项工作 的通知（1985年8月2日）	(20)
18、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统计暂行规定（1986年10月23日）	(24)
19、其他金融机构统计管理暂行办法（1986年10月23日）	(27)
20、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营企业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基金、国营企业 职工待业保险基金存款利率问题的通知（1987年2月6日）	(28)
21、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金融信托投资机构部分会计科目及科目说明的 通知（1987年3月14日）	(29)
22、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一九八七年信贷资金管理的几项规定 （1987年4月30日）	(30)
23、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统一会计科目与报表的基本规定 （1987年）	(33)
24、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如何掌握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城市信用合作社 与人民银行资金往来利率的复函（1987年6月6日）	(41)
25、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之间融通资金款项划拨方式问题的通知 （1987年7月20日）	(41)
26、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专业银行设立独立信托投资机构后继续办理信托 业务问题的复函（1987年11月5日）	(42)
27、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增设金融信托投资机构会计科目的函 （1987年11月9日）	(42)
28、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业务管理的若干 暂行规定（1987年6月17日）	(43)
29、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发《全国金融管理专业会议纪要》的通知 （1988年5月6日）	(46)
30、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对信托投资机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租赁业务 管理的通知（1987年2月20日）	(48)
31、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暂停审批设立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紧急通知 （1988年8月12日）	(49)
32、中国人民银行对《关于暂停审批设立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紧急通 知》的补充通知（1988年8月29日）	(50)
33、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利率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 （1988年10月5日）	(50)
34、中国银行关于信托咨询公司体制问题的通知（1984年1月9日）	(51)
35、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中外合营企业投资暂行办法 （1984年8月）	(52)
36、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办理国际租赁业务办法（1984年8月）	(55)
37、中国银行关于批转信托咨询公司工作办法的通知（1984年10月31日）	(58)

38、中国银行关于信托咨询公司有关财务开支的补充规定 (1984年11月28日)	(58)
39、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中国银行分行信托部外汇管理的意见 (1985年6月5日)	(59)
40、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境内外币信托存款业务试行办法 (1986年10月18日)	(59)
41、中国银行外贸信贷试行办法 (1981年6月15日)	(61)
42、中国工商银行关于严格控制信托贷款的紧急通知 (1985年)	(63)
43、中国工商银行(信托部)关于认真检查信托业务的紧急通知 (1985年4月)	(64)
44、中国工商银行关于整顿信托业务的意见 (1985年8月29日)	(64)
45、中国工商银行关于严格禁止继续发放信托贷款扩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的通知 (1985年9月20日)	(66)
46、中国农业银行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信贷管理严格控制货币 发行的决定》的通知 (1981年3月20日)	(67)
47、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借款合同条例》实施办法 (1985年7月16日)	(69)
4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国投资银行工作的通知 (1984年4月20日) ..	(71)
49、中国投资银行投资贷款试行办法 (1983年4月2日)	(72)
50、中国投资银行关于执行投资贷款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1984年10月15日)	(76)
(二) 部分省市银行信托部门公布的金融信托法规	(77)
51、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信托部代理买卖及租赁房地产简章 (1950年8月)	(77)
52、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信托部优待各机关公营企业及总工会所属职工 租用保管箱办法 (1950年8月)	(77)
53、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信托部代理运输报关暂行简则 (1950年8月) ..	(78)
54、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信托部经租房地产简章 (1950年8月)	(79)
55、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信托部代理保险简则 (1950年8月)	(80)
56、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专业银行设立独立信 托投资机构后继续办理信托业务问题的复函 (1987年11月30日)	(81)
57、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关于印发《企业短期融资券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1987年12月1日)	(82)
58、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印发《关于违反金融管理案件的查处办法》 (试行)的通知 (1987年12月2日)	(83)
59、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关于开展信托业务的几点意见 (1980年11月26日)	(85)
60、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信托投资业务暂行办法(草案) (1981年11月5日)	(85)

61、中国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金融租赁业务暂行办法 (1984年)	(88)
62、中国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委托贷款暂行办法 (1984年8月14日)	(90)
63、中国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咨询业务暂行办法 (1984年8月15日)	(91)
(三) 金融信托相关法规——投资、房地产及外汇管理等法规	(93)
64、国务院关于华侨投资优惠的暂行规定 (1985年4月2日)	(93)
65、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1986年10月11日)	(94)
66、财政部贯彻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中税收优惠条款的实施 办法 (1987年1月30日)	(97)
67、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指导吸收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 (1987年12月15日)	(98)
68、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 (1988年7月6日)	(99)
69、《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的说明 (1988年7月6日)	(101)
70、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投资管理体制的近期改革方案 (摘要) (1988年6月24日)	(102)
71、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报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关于贯彻 《上海市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规定》中优先发放信贷资金条款 的实施办法 (1987年7月9日)	(106)
72、上海市对海外投资者实行若干优惠待遇 (1987年)	(107)
73、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投资保障和优惠待遇 (1987年)	(108)
7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988年12月29日)	(109)
75、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住宅储蓄存款和住宅借款试行办法 (1987年12月29日)	(115)
76、海口市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和转让的规定 (1988年2月11日)	(118)
77、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使用管理办法 (1984年10月15日)	(120)
78、中国银行短期外汇贷款办法 (1980年8月30日)	(122)
79、中国银行办理各项外汇业务国内收费暂行办法 (1981年7月1日)	(125)
80、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留成外汇额度管理的暂行办法 (1982年10月26日)	(128)
81、国务院关于加强外汇管理的决定 (1985年3月13日)	(129)
8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金融机构办理特种甲乙类外汇贷款有关问题的 通知 (1985年5月8日)	(130)
83、中国银行关于技术改造贴息外汇贷款暂行规定 (1984年)	(131)
84、短期外汇贷款借款契约	(132)
85、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外币存款办法 (摘要) (1988年)	(133)
86、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调剂中心“外汇调剂交易员”管理办法 (试行)	(134)
87、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资投资企业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暂行办法 (1986年12月12日)	(135)

88、财政部印发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币业务会计处理的补充规定》的通知（1987年12月31日）	(136)
89、财政部对贯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币业务会计处理的补充规定》中几个问题的答复（1988年4月7日）	(137)
90、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1989年3月6日）	(138)
二、旧中国金融信托法规	(139)
（一）中央信托局法规资料	(139)
91、中央信托局章程（民国二十四年）	(139)
92、中央信托局组织规程（民国二十四年）	(142)
93、中央信托局分局组织规程（民国二十四年）	(143)
94、中央信托局理事会议事规程（民国二十四年）	(144)
95、中央信托局经理保险规则（民国二十四年）	(144)
96、中央信托局储蓄存款规则（民国二十四年）	(148)
97、中央信托局信托业务规则（民国二十四年）	(149)
98、中央信托局保险部保险业务规则（民国二十四年）	(160)
99、中央信托局购料规则（民国二十四年）	(167)
100、中央信托局购料业务要点（民国二十四年）	(167)
101、中央信托局苏、浙、皖区敌伪产业清理处清算逆产规则（民国三十六年四月十日）	(168)
102、中央信托局团体储蓄存款规则（民国三十六年）	(170)
103、中央信托局活期存款简则（民国三十六年）	(171)
104、中央信托局普通储蓄存款规则（民国三十六年）	(172)
105、中国银行信托部业务纲要（民国二十三年）	(174)
106、中国银行汇款简章（民国二十三年）	(174)
107、中国银行信托部信托存款简章（民国二十三年）	(175)
108、中国银行信托投资规则（民国二十三年）	(176)
109、中国银行有价证券及贵重物品保管规则（民国二十三年）	(178)
110、中国银行买卖证券规则（民国二十三年）	(179)
111、中国银行代理买卖不动产及其经管办法（民国二十三年）	(180)
（二）中央信托有限公司法规资料	(181)
112、中央信托有限公司各种存款章程（民国二十五年）	(181)
113、中央信托有限公司信托投资章程（民国二十五年）	(186)
114、中央信托有限公司经租规则（民国二十五年）	(188)
115、中央信托有限公司保险部火险营业规程（民国二十五年）	(189)
116、中央信托有限公司执行遗嘱信托章程（民国二十五年）	(190)
117、中央信托有限公司管理遗产信托章程（民国二十五年）	(191)
118、中央信托有限公司监护信托章程（民国二十五年）	(193)
119、中央信托公司保管箱租用规则（民国二十五年）	(196)

(三) 浙江地方银行信托公司法规资料·····	(200)
120、浙江地方银行信托公司章程 (民国二十六年) ·····	(200)
121、浙江地方银行信托处章程 (民国二十六年) ·····	(201)
122、浙江地方银行信托存款章程 (民国二十六年) ·····	(201)
123、浙江地方银行投资信托章程 (民国二十六年) ·····	(202)
124、浙江地方银行小额信用放款章程 (民国二十六年) ·····	(203)
125、浙江地方银行租用保管箱章程 (民国二十六年) ·····	(204)
126、浙江地方银行特约信托章程 (民国二十六年) ·····	(206)
127、浙江地方银行房地产信托章程 (民国二十六年) ·····	(206)
(四) 上海有关信托部门法规资料·····	(207)
128、上海绸业商业储蓄银行信托部代客保管章程 (民国二十四年) ·····	(207)
129、上海绸业商业储蓄银行信托部仓库营业章程 (民国二十四年) ·····	(209)
130、上海绸业商业储蓄银行信托部房地产信托章程 (民国二十四年) ·····	(210)
131、上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产业部买卖产业须知 (民国二十二年) ·····	(211)
132、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金银买卖暂行规则 (民国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	(213)
133、上海市银钱信托仓库营业规则 (民国二十二年十月公告施行) ·····	(216)
(五) 新华信托储蓄银行会计规则·····	(219)
134、新华信托储蓄银行会计规则 (民国二十一年) ·····	(219)
三、港台金融信托及相关法规·····	(235)
(一) 港台金融信托法规·····	(235)
135、信托投资公司管理规则 (1984年9月27日) ·····	(235)
136、中央银行法 (1979年11月8日) ·····	(238)
137、国际金融业务条例及施行细则 (1983年12月12日) ·····	(242)
138、存款保险条例 (1985年1月9日) ·····	(244)
139、金融行政法条规定 (包括金融信托法条规定) (1986年) ·····	(247)
(二) 港台投资条例、规则、办法·····	(275)
140、奖励投资条例 (1980年12月30日) ·····	(275)
141、投资法令的修订 (1973年) ·····	(289)
142、华侨回“国”投资条例 (1980年5月9日) ·····	(290)
143、对外投资及技术合作审核处理办法 (1980年1月3日) ·····	(293)
144、外国人投资条例 (1980年5月9日) ·····	(295)
145、对外投资及技术合作审核处理办法 (1985年5月) ·····	(298)
146、创业投资事业管理规则 (1986年5月16日) ·····	(301)
147、华侨回国投资条例 (1986年6月) ·····	(303)
148、华侨回国投资授权代理人办法 (1972年12月1日) ·····	(306)
149、华侨身份证明书核发办法 (1980年10月29日) ·····	(307)
150、二十项投资法则 (1987年3月) ·····	(308)

151、技术合作条例 (1964年5月29日)	(310)
(三) 港台外汇法令、条例	(312)
152、外汇法令及作业规章 (1978年12月20日)	(312)
153、管理外汇条例 (1978年12月20日)	(315)
154、“中央银行”对指定银行外汇买卖及资金兑换办法 (1980年3月3日)	(317)
155、“中央银行”管理指定银行办理外汇业务办法 (1980年3月24日)	(318)
156、指定银行买卖远期外汇办法 (1980年5月3日)	(319)
157、指定银行买卖即期外汇办法 (1980年6月12日)	(320)
(四) 港台租赁规定、办法	(321)
158、信托投资公司办理机器及设备租赁业务办法 (1974年6月3日)	(321)
159、租售机器收取租金应开立发票及帐务处理	(322)
160、以融资租赁出租机器设备有关出租及承租双方之帐务处理	(322)
161、租赁期限届满资产作价转让折旧差额之计算及帐务处理	(323)
162、金融机构对租赁公司办理融资性租赁业务授信要点 (1981年10月15日)	(323)
163、租赁业申请输入机器设备审核要点 (1983年12月12日)	(325)
164、租赁业申请输出机器设备审核办法 (1984年2月8日)	(326)
165、财务会计准则公报第2号——租赁会计处理准则 (1982年10月1日)	(327)
166、融资租赁税务处理注意事项 (1983年12月20日)	(332)
167、融资租赁税务处理注意事项适用疑义之解释	(334)
168、银行及信托投资公司对融资性租赁业授信应注意事项 (1984年1月20日)	(335)
169、有关“银行及信托投资公司对融资性租赁业授信应注意事项”疑义之 解释	(336)
(五) 港台动产质权、担保及不动产拍卖的有关规定	(337)
170、民法有关动产质权的规定 (1987年2月)	(337)
171、民法有关留置权的规定 (1987年2月)	(338)
172、动产担保交易法 (1976年1月28日)	(339)
173、动产担保交易法施行细则 (1980年8月29日)	(343)
174、民法关于抵押权的规定 (民国76年8月)	(346)
175、土地登记规则关于抵押权登记的规定 (1987年2月)	(348)
176、强制执行法关于不动产拍卖的规定 (民国76年8月)	(354)
177、办理强制执行事件应行注意事项关于不动产拍卖的规定 (民国七十六年八月)	(362)
(六) 台湾“信托占有”业务介绍	(372)
178、信托占有 (1987年)	(372)
四、国外金融信托投资法规	(383)
179、一九三九年美国信托契约法介绍	(383)

180、纽约州公司法关于表决权信托之规定 (1979年)	(387)
181、日本国信托业法 (1985年)	(387)
182、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 (1970年)	(390)
183、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补充条例 (1972年12月22日)	(397)
184、日本关于外国资本的法律 (昭和二十五年五月十日)	(398)
185、加拿大外国投资审核法 (1973年)	(411)

第二部分 金融信托资料

一、台湾信托业概况	(427)
186、浅谈台湾省的信托业 (1986年)	(427)
二、台湾、美国、欧洲、日本、南朝鲜租赁业概况	(435)
187、台湾租赁业的概况	(435)
188、美国租赁业的概况	(438)
189、欧洲租赁业的概况	(440)
190、日本租赁业的概况	(441)
191、南朝鲜租赁业的概况	(442)
三、国外金融信托资料	(443)
192、美国银行走向信托投资 (1986年12月)	(443)
193、美国信托投资政策	(445)
194、西德关于外国投资信托销售的法律	(457)
195、瑞士投资信托法与外国投资信托 (1970年2月)	(459)

第三部分 附 录

196、国际租赁地位转让合同	(460)
197、国际租赁合同	(461)
198、抵押权设定契约书 (1987年6月)	(464)
199、委任契约书 (1987年6月)	(465)
200、金钱借贷契约书 (1987年6月)	(465)
201、如何办理债权债务契约公证? (1987年6月)	(466)
202、委托合同、信托合同、居间合同 (1988年4月)	(466)

第一部分 金融信托及其相关法规

一、我国金融信托及其相关法规

(一) 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及其 信托投资公司公布的金融信托法规

1、国务院批转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关于开创 国际信托投资工作新局面报告的通知

(1984年3月16日)

国务院同意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关于开创国际信托投资工作新局面的报告》，并批准所提各项建议，现转发给你们贯彻执行。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成立四年多来，做了很多工作，是有成绩的。《报告》中提出今后的七年规划设想，也是积极、稳妥的，各有关地区、部门应给予大力支持。希望公司今后继续认真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组建公司和利用外资等重要指示精神，放开手脚，做好工作，严格按经济规律办事，为开创出一条发展国际信托投资工作的新路子，加快国民经济的发展作出贡献。

附件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关于开创国际信托投资工作新局面的报告

(1984年2月27日)

现将我公司的工作概况及今后七年设想和建议报告如下：

一、公司工作概况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了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1979年小平

同志曾就利用外资和组建公司问题，先后两次与荣毅仁同志谈话，指出搞四化建设要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不要搞行政官僚机构，要按经济规律办事；要排除干扰，闯出一条路子。同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四年多来，在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下，在有关部门的支持协助下，公司在开展经济技术合作、国际金融业务、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果。主要是：

（一）疏通了筹措外资的渠道。已同近60家外国著名银行、财团签订了金融业务往来与合作协议，在日本成功地发行了100亿日元债券。

（二）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已举办中外合资和利用外资投入国内企业40多个，引进了一批先进的技术、设备，并向澳门水泥厂投了资。

（三）创办了利用外资为企业技术改造服务的租赁业务。公司除自营租赁业务外，还组建了“中国东方”（中日合资）和“中国”两家租赁公司，已为国内工矿企业从国外引进了约1亿美元的各类设备。

（四）着手筹划利用国外资源。已就我国短缺的物资，如纸浆、木材、钾肥等，到一些重点资源国进行了考察，并同加拿大厂商就纸浆合作达成初步协议，目前正在进一步研究投资模式和经济效益。

（五）积极开展国内外经济咨询服务工作。公司组建的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两年来接受办理中外各类委托百余项，已被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公认为正式咨询机构。

（六）经营房地产业务。公司自筹资金，正在兴建一幢29层的大厦，预计明年上半年竣工，可供外商租用；并正在规划兴建第二幢大厦。

（七）进行了联合对外的双边合作。与国内一些部门和地区，签订了多种业务上的合作协议，并开办了一些企业。

公司投资的企业大部分尚在建设或改造过程中，投资效益要在一二年后才能陆续显示出来。四年来财务收支相抵，累计盈余约人民币2300万元。

回顾四年多来公司的工作，有以下特点：

（一）公司组织与国内一般企业不同。公司董事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市的负责人、国内著名专家和原工商业者以及港澳知名人士组成。在现有人员中，既有长期从事对外经济工作的同志，又有一些原工商业者和高级知识分子，他们比较熟悉资本主义的生产经营方式，并与国外经济界人士有交往，善于掌握谈判分寸，尤其是较能借鉴和吸收国外某些有益的经营方式，先后在国内创办了国际上广为采用的租赁、发行债券、国际经济咨询等业务。

（二）公司与海外华裔关系较多。他们有的在国外经济界有一定地位，热心为公司介绍有关国际经济情况，物色合作对象，并在某些方面提供咨询。几年来，在技术引进上起到较好的作用。

（三）公司是一个金融、生产、贸易、服务四者结合在一起的经济实体。它以吸收和利用外资为主线，以引进先进技术、设备为中心，开展多种业务活动。采用这种综合经营的方式，有利于全面贯彻中央领导同志“借得到，用得当，还得起”的指示。经国务院批准，已试行了若干特殊政策。

(四) 公司按经济规律办事。从一开始就注意经济效益, 实行财务上的自负盈亏, 努力打破旧框框, 按经济办法管理企业, 树立核算和时间观念, 提高工作效率。同时强调既要有利可图, 又不能唯利是图, 更好地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服务。

几年来, 公司在国际上建立了信誉, 得到了好评。许多国外人士认为, 公司是我国利用外资开展国际经济活动的一个重要窗口。

我们虽然做了一些工作, 但还跟不上形势的发展和中央、国务院对我们的要求。除有些手续仍过于繁琐, 有关单位协商时间过长外, 主要在于我们的工作还有许多不足之处, 如公司投资企业的管理工作没有及时跟上, 对国内外经济技术信息还不灵通, 有关国际法规有些还不熟悉, 公司内部组织建设与工作要求也不相适应。

二、今后七年设想和建议

根据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 公司今后的主要职责任务是, 通过各种渠道, 吸收并筹措国外资金, 引进先进技术、设备、经营管理方法; 组织合资、合作企业; 在国外开发资源, 搜集和研究国内外经济信息, 提供咨询服务。

按照上述职责, 公司今后7年(1984—1990)的工作重点是, 围绕中央确定的宏伟目标, 充分利用公司的有利条件, 立足国内、放眼世界, 长期打算、着眼当前, 顾全大局、团结互助, 有计划地进入国际市场, 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 积极吸收两种外资(资金、资源)为我所用。即: 一手抓引进资金和先进技术、设备, 一手抓利用外资在国外开拓国家短缺的资源, 以补充国家财力、物力的不足, 推动科学技术的进步, 更好地为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经济振兴服务。七年初步设想和建议如下:

第一, 吸收外资用于国内建设。今后七年, 拟吸收外资10亿美元左右, 用于引进先进技术、设备, 着重抓好四件事:

一是组织中外合资、合作企业。根据国家长期规划的指导方针, 公司拟组成中外合资、合作企业50到100个(包括公司利用外资有重点地投资于国内企业), 吸收外资约5亿美元。重点放在能源、有色金属、电子、化工、新型建筑材料等行业。沿海地区着重引进先进技术、设备, 发展技术密集产业; 内地地区着重开发资源, 特别是能源、有色金属。

二是大力发展租赁业务。通过租赁引进设备, 具有投资少、引进快。方式灵活、手续简便、经济效益显著等优点, 是加快我国现有企业技术改造的有效途径。拟选择1000个以上项目, 吸收外资约5亿美元, 进行直接租赁或转租赁。直接租赁是利用外资的一种方式, 较转租赁可以减少外商环节, 缩短时间, 节省费用, 比补偿贸易要好, 拟大力推行。还要逐步开展服务性租赁, 并把我国产品租赁到国外去。我们欢迎其他部门共同合作, 以利于集中力量, 更好地为国家建设服务。

三是抓先进技术引进。承受各部门、各地区的委托, 组织技术引进, 必要时代其筹措外资。对某些先进技术, 公司愿意承担任务, 千方百计地组织引进, 以填补我国科学技术的某些空白。

四是积极支持经济特区建设。公司在深圳、厦门特区参与了若干个项目的投资, 但工作做得还不够。今后我们要为几个经济特区建设多办些事, 把它列为吸收外资、引进先进技术的重点, 加强合作, 密切配合。

为实现上述国内利用外资规划，我们提出以下建议：

（一）请国家计委把已确定交公司承办的利用外资项目，连同公司提出的自选和推荐项目的额度，在计划内每年给公司划定一块，逐年增加，并落实配套资金。

（二）对承办项目的审批，公司拟按国家对项目所在地区规定的不同权限办理；超过限额的项目，按国家规定办理申报；各主管部门在收到报告后，请在两个月内予以批复，逾期即以视同批准办理。

（三）公司利用外资直接投资于国内企业和公司利用外资所经营的租赁等各项业务，在减免进出口税和工商统一税等经济政策上，请求享受与中国银行同等的优惠待遇。对批准公司承办的项目及租赁业务，其设备和原材料进口以及产品出口的许可证，按照经贸部各总公司同等待遇办理。对公司投资进行的基建项目，应视同利用外资性质，经财政部批准后免征建筑税。出口列入计划的、进口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凭公司成交合同放行。

（四）公司资本额定为人民币6亿元，现在实收2亿元，不足部分，从公司收益中滚足。

第二，利用外资在国外开拓资源。

为使我国某些短缺物资取得长期稳定而优惠的供应，公司拟与有关部门密切协作，抓住国际市场的有利时机，通过多种形式利用外资，在国外开拓资源基地，估计总投资10亿美元，分年投入，预计到90年代初每年可拿进下列资源：

纸浆25万吨，约投资14000万美元；木材60万立方米，约投资7500万美元；钾肥75万吨，约投资22500万美元；铬矿20万吨，约投资5000万美元；硫磺20万吨，约投资3000万美元；磷肥150万吨，约投资1亿美元；铁砂425万吨，约投资13000万美元；铜精矿20万吨，约投资25000万美元。

上述资源品种和数量，随着四化建设的需要，可扩大或调整，至于分年度的具体数量，将随着项目的落实而分别报送国家计委。

到国外办企业开拓资源，总的算帐，资源成本应比一般长期订购合同为低，即国家如以当时国际价格购进，公司投资所办企业能有一定的收益。上述规划所需外汇资金，只要求国家先后总共拿出3亿美元，其余7亿美元由公司自行在国外筹措。万一投资企业发生特殊情况，不能及时供应，应由公司负责在国际市场收购补齐；如果国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一时确无需要，经过事前协商，公司可以考虑在国际市场另找销路。在国外办企业的好处，还可以借此培训技术人员和工人，及时了解国外技术发展和管理经验，有利于引进新技术、新设备，促进国内同类工业技术水平的提高。

到国外开拓资源，比之国内情况要复杂得多，我们缺乏经验，且有一定的风险。我们要本着胆大心细的精神，在工作部署上稳扎稳打，深入调查研究，切实做好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利用国际经济徘徊时期和新技术革命的有利时机，看准一项搞一项，取得经验，稳步前进。

到国外办厂开拓资源，建议解决以下一些问题：

（一）公司在海外开拓资源的总体规划，请国务院审定，并纳入国家“六五”、“七五”和年度计划。其资源品种和数量，请纳入国家统一进口的长期规划和分年度